

# 高雄律師

## 會訊

2019

12

第十四屆第108-12期

KAOSIUNG BAR ASSOCIATION MONTHLY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高誌字第59號

中華郵政南台字第132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 目錄

#### 【動態篇】

P01 活動訊息

P03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助理教授  
【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紀實篇(下篇)

李幸倫律師整理

#### 【法學法令篇】

P07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

李淑妃律師整理

P09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

黃耀平律師整理

P11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

陳雅娟律師整理

#### 【交流篇】

P13 福爾摩斯侯系列(6)

記得，吃橘子一定要先剝皮！

侯永福/退休律師

#### 【社會司法新聞事件】

P14 · 原住民獵殺穿山甲被判刑 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 改判無罪

· 砍母親頭顱從12樓住處丟下 逆子2月送台大醫院鑑定

· 涉詐領秋冬旅遊補助款 旅店負責人收押禁見

· 提升司法效率 審判中金融消費案也能調解轉介

· 拍女內褲1秒 2度不起訴 高檢下令起訴 法官判拘

· 保力達瓶蓋PVC被追繳3億處理費 聲請釋憲遭環署打臉

· 實在太可愛了！親一下3歲女童代價好嚇人

· 原住民家族裝精神病10年詐保6000萬 北檢起訴8人

· 愛滋病個管師涉供毒吸食 違反藥事法遭起訴

· 武漢肺炎疫情擴大 北檢開工日查察囤積哄抬物資

· 彩券行縱火燒死母親、姊重傷 凶嫌收押

李耿誠律師

#### 【人文風情篇】

P18 人文風情 - 愛河裝置藝術—海之鯨

黃韡誠律師

#### 【律師倫理規範】

律師違反本規範，由所屬律師公會審議，按下列方法處置之：

- 一 勸告。
- 二 告誡。
- 三 情節重大者，送請相關機關處理。

發行人：蘇俊誠

發行所：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路171號2樓

電話：(07)215-4892 · 215-4893

傳真：(07)281-0228

律師會訊編輯委員會

審稿委員：蘇俊誠、莊雯琇、郭清寶、黃牽彬、宋明政、林夙慧

編輯委員：李淑妃、李亭宣、李耿誠、李幸倫、林岡輝、林怡廷、林怡君、林昱宏、莊美玲、許潔清、陳雅娟、陳欣怡、黃陽勛、黃耀平、楊岡儒、蘇淑華

總編輯：黃韡誠

月刊：108年12月25日出版

印刷者：奇威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裕興路160號



本會舉辦 109 年度律師在職進修研討會【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定 109 年 1 月 4 日（星期六）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4 樓 407 教室

【本刊訊】本次研討會邀請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楊智守法官 擔任講座，就【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的重要建議與常見程序爭議處理】與會員交換意見並分享對此議題的想法及經驗。

本會舉辦「向天湖山、三角湖山縱走」登山活動。定於 109 年 2 月 15 日（星期六）向天湖山海拔 1225 公尺三角湖山海拔 885 公尺，本行程高低落差 600 公尺，全程約 7K，只想慵懶地在向天湖環湖步道上漫步尋幽，採買當地原住民農產品者。

### 會員婚喪喜慶

悼～會員黃俊達律師父親黃老先生於一〇八年十二月七日壽終正寢享壽八十有一歲，一〇八年十二月廿五日上午七時三十分自宅舉行公祭。本會致送會員福利金及花籃以表哀思。

### 照過來！活動照片



▲ 108.12.25 高雄律師公會拜會高雄分院莊秋桃院長（左五）。



▲ 108.12.26 高雄分院莊秋桃院長拜會高雄律師公會（左四）。





▲ 108.12.27 細酌牛飲 BeerTalk 餐酒館舉辦「2019 高律年終晚會 乎乾啦」。



▲ 108.12.27 細酌牛飲 BeerTalk 餐酒館舉辦「2019 高律年終晚會 乎乾啦」。



▲ 108.12.28 律師醫療課程培訓計畫，醫療爭議實務學分班結業典禮。



▲ 108.12.21 ~ 12.22(六、日)舉辦東勢林場、卓蘭採果趣、花露休閒農場二日遊。



# 國立交通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邱羽凡助理教授 勞動事件法立法要點與爭議問題解析 紀實篇 (下篇)

■ 李幸倫律師整理

十三、聲請勞動調解或是起訴進入強制調解，未來的勞動調解委員會是由法官擔任主席，配合兩個調解委員，目前遴選方法，可能是遴選勞方委員或資方委員，但勞動事件法並沒有做這個規定，司法院的辦法還沒有出來，只有規定單一性別不能少於三分之一，例如法官是男性，調解委員其中一位就要是女性。身為調解委員必須要有勞動意識及性別意識，清楚程序。那法官喜歡怎麼樣的調解委員，聽話？要不要有想法？因為調解是希望成功，可是勞資的心誰懂？沒有人懂，所以要溝通互動，問出問題，知道雙方的狀況，所以滿需要這方面的協助。

十四、調解有四種可能性，第一、雙方很快就調解成立了，這不常見；第二、勞動調解委員會參酌事件之性質，認為進行勞動調解不利於紛爭之迅速與妥適解決，視為調解不成立，例如工會要求資方協商薪資結構的變更方式，雇主會願意協商這麼重要的東西嗎？不會。所以這種條件會不會達成合意？不會。因此，調解不是一定要成，有一些情況是都聽當事人講，程序照跑，最後還是不成立，認為用訴訟解決會比較好。未來勞動事件法有一個很大的差別，就是不會因為無法合意就這樣結束，第一種，可經兩造合意由調解委員酌定解決事件之調解條款，不是依照雙方的訴求，而是合意讓委員酌定，委員會就會提出一個建議，如果酌定出來，任一方不願意，當然調解不會成立，可是前面已經有一個合意在，同意讓調解委員酌定；第二種，調解委員會依職權斟酌一切情形提出解決事件

之適當方案，雙方當事人沒有說要合意，但仍可以提出適當方案，當然不是強迫和解，當事人可以決定要或不要和解，提出異議與否。所以非法官的兩位委員非常重要，因為何謂適當方案，關係到勞資關係的脈絡，當事人到底怎樣才願意和解，方案非常需要調解委員的意見，貢獻過去豐富的實務經驗及見解，能夠訂出方案。

十五、調解幾次？第一種，如果勞工已經去過勞工局申請調解的話，那到法院這邊的話，可以不用經過法院調解，直接進入後面的程序。第二種，如果去勞工局申請調解之後，那到法院這邊的話，可以要求法院調第二次，法院不能拒絕。第三種，直接去法院聲請調解或起訴，進入調解程序，由法院調解一次。當事人具有選擇權，如果選擇是法院，調解不成立之後，由同一個法官續行後面的程序。調解程序，當事人負有相當的義務，當事人要提出主張、要求、事實證據供調查，且三次每一次要提供什麼法律有明確的規定，希望可以充實調解程序，不是雙方來表達要不要而已，所以法官會適時在調解時透露心證，覺得比較不利的一方還是不願意的話，就會續行後面的程序，當然在調解過程中所為不利於己的讓步，不會成為訴訟的基礎，可以前面的調查程序是有助於後面的審理程序，所以時間才會因此比較僵化。如果由同一個法官續行後面的程序，勞動事件法訴訟程序章有兩大重要的關鍵，第一個就是舉證責任的調整，第二是擴大紛爭解決一次性的制度，這個制度跟工會密切的相連。

法院審理勞動事件的時候，得審酌就處理同一事件而由主管機關指派調解人、組成委員會或法院勞動調解委員會所調查之事實、證據資料、處分或解決事件之適當方案，但應讓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所以調查，調解會做，審理會做，調解三個月加審理六個月總共九個月，大概就是目前一審的時間。為什麼時間可以快，就是有這個參酌的功能存在，可以不用從零開始進行調查。

十六、裁決委員會處理的是勞資爭議處理法裡面的具有不當勞動行為性質的權利事項的勞資爭議，例如一個勞工被解雇，他主張是非法解雇，雇主說公司有虧損，所以依據勞基法第 11 條，本公司因虧損而解雇勞工，勞工說公司不管有沒有虧損，就是想要解雇，裁決委員會可以職權調查，但因裁決結果不一定對勞工有利，所以審酌調查之結果不一定不利。

十七、舉證責任的合理調整：

1. 勞動事件的性質，因為勞資雙方有武器不對等的情形，舉例如果勞工要請求加班費，需要提出基礎證物是出勤資料、薪資明細，因為要證明有加班並計算加班費，一般勞工會有薪資明細，可是出勤紀錄在公司這邊，所以勞工可能拿不出相關的文書資料，所以強化雇主之文書提出義務，勞工請求的事件，雇主就依法令應備置的文書有提出之義務，如勞基法有規定雇主有提出工資清冊、出勤紀錄的相關義務，所以勞工可以請求法院命雇主提出依法有備置義務的文書，這裡舉證責任沒有變更，還是一樣由勞工負舉證責任，只是結合武器不平等的情況，應該做一個調整讓勞工可以公平獲得審理之機會。
2. 舉證責任的合理調整，第一、工資的推定，第二、工時的推定。以加班費為例，勞工主張過去三年裡面，每個星期大概都

會有十小時加班，離職之後，勞工回過頭去請求三年的加班費，只要提出有加班的事實，以及算出加班費的數額，此為困難所在，勞工常常拿不出出勤紀錄，也拿不到正確的出勤紀錄，且工資部分很難認定，因為拿到薪資明細，上面不會只有薪資，一定是本薪、津貼、補助、加給等各式各樣，假設是本薪、輪班津貼、職務加給、交通補助等等有十項，如果要計算加班費，工資是十項全部加起來還是只用本薪？勞工當然是主張十項加起來，但雇主會主張除本薪之外，其他都是恩惠性給與，所以勞工很辛苦，要每一項證明是工資，怎麼證明？經常性給與？但未來只要是薪資單上面有寫的話，勞工只要證明本於勞動關係自雇主所受領之給付，不管有沒有經常，根據第 37 條規定，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就推定是工資，但雇主可以舉反證推翻，證明不是因工作而換得之報酬。

3. 另外就工作時間的部分，雇主很常講說勞工打卡下班的時間，根本就沒有提供勞務，是在做自己的事情，那目前實務有法官認為員工要證明加班時間都有在上班，不可期待有舉證可能性，為了統一法律的爭議，未來勞工出勤記錄內記載出勤的時間，就是工作時間，而這個工作時間推定二件事，第一有執行勞務，第二雇主同意勞工執行勞務，日後在雇主抗辯的情況之下，要提出證據，否認事實負舉證責任須提出反對的證據證明。那雇主怎麼證明？雇主要好好管制出勤紀錄，因為沒有管制好，沒有反證可能性，就是要依勞工所請求去給付，因為勞工舉證很確實。因為出勤紀錄的管理是雇主的責任，重點是雇主有管制出勤紀錄的權限，但是雇主不行使，就必須承擔法律之效果，強化雇主對於工作時間之認知。
4. 未來訴訟中，勞工可以請求法院要求

雇主提出勞工之出勤紀錄，雇主回答有幾個可能性，第一願意提出，那沒有問題，第二不願意提出，依照現行民事訴訟法，罰鍰，但沒有用，雇主還是不會提出，法院會審酌是否有正當理由，審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證據之主張或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那根據勞動事件法有強化規定，有三階段處理方式，一裁罰，二強制雇主提出，強制處分權，三法院會審酌是否有正當理由，無正當理由之情形下，法院得認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法律效果是最強的。

十八、最近工作時間的爭議，很多是跟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不適用勞基法的情形，工作時間雇主跟勞工有不同於勞基法的約定，工作規則有關工時和加班費的約定優於勞基法，雖然和勞基法不同，但不需要符合勞基法第 84 條之 1 的要件。另外雇主跟勞工計算工資的方法不是用時間，是按件計酬，以趨計酬，都沒有在計算加班費，未來是很大爭議的焦點。

十九、工會角色跟勞動事件法，如果未來是用團體訴訟的話，會暫免繳裁判費或免徵裁判費。另一重點，何謂共通基礎中間確認之訴？何謂公告曉示？何謂不作為訴訟？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公益社團法人包括工會，工會可以擔任被選定人，幫會員、有多共同利益之人起訴，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於在職期間，直接適用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選定當事人制度過去情形，工會比較少，最近一個社團公益法人選定當事人的案件就是 RCA 職災案，是社團法人桃園縣原臺灣美國無線電公司員工關懷協會，這是合法成立的公益社團法人，因為這個案

法成立的公益社團法人，因為這個案件光程序事項就打了 5、6 年。那現在說工會的情形，根據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可以在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未來如果有大量勞資案件的話，為讓制度更加擴大，勞動事件法有規定多數有共同利益的勞工，於在職期間依工會法沒有可以加入工會者，得選定同一工會的聯合組織為選定人起訴。所以工會擔任當事人的法令依據，第一我是會員，我可以選定我的工會起訴，如果我沒有可以加入的工會，例如教師不能加入企業工會，可以選定工會聯合組織當作公益社團法人來起訴，雖然我並不是他的會員，但是還是可以選定工會為當事人，擴大工會在勞動事件法當中可以發揮功能的範圍，不限於自己的會員。第二，多數有共同利益的勞工，已經離職或退休，不具有勞工身分，但在離職或退休當時，是同一工會之會員者，還是可以選定該工會為選定人起訴，擴大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的範圍。工會依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為選定之會員起訴，勞動事件法增加，被選定人得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追加，追加請求被告確定選定人與被告間關於請求或法律關係之共通基礎要件是否存在之判決。例如有一百個勞工一起被大量解僱，員工認為解僱違法，要提起確認雇用關係存在，雇主解僱通知是因為公司業務緊縮，故解僱以下名單之勞工，那勞工共通基礎之前提要件就是雇主到底有無業務緊縮？所以請求確認中間部分有無業務緊縮，如果中間確認之訴認定雇主並無業務緊縮，解僱事由不合法，就會確認僱傭關係存在，雇主一定會敗訴，所以這時雇主可以決定要不要繼續訴訟，如果不要繼續就和解，提前讓紛爭迅速



結束，紛爭解決一次性，希望在大量勞資糾紛裡面，很快的在前面確定前提事實。

二十、工會提起不作為訴訟，工會於章程所定之目的範圍之內，得對侵害其多數會員利益之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當事人是工會，不需要會員的委任，基於工會自己的地位，工會法第一條規定，工會具有提升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之目的，才能夠成立，是公益社團法人，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保障讓會員的權利不被侵害，包含不受雇主的侵害，不希望事情發生了才解決，要預先預防職災的話，對侵害會員利益的雇主提起不作為訴訟，要求雇主不能做這件事情，不能做這件事情，侵害就不會產生，侵害不會產生，就沒有勞資爭議，讓事情有預防的可能性。例如長榮公司在裁決事件裡面，在罷工前就預告說公司如果因為罷工的關係，營收不佳的話，就不會給年終獎金及優惠機票，認定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5 款的不當勞動行為，雇主的行為違法，有提起不作為訴訟的可能性。

二十一、保全程序：降低勞工的訴訟門檻，因為訴訟有裁判費及擔保金，所以保全程序就有命供擔保之限制，還有不得命供擔保的情形。

二十二、勞動事件法第 48 條以下特殊類型的定暫時狀態處分，因為有的勞動事件不能等，今天沒有工資，明天生活就出現問題，所以要在確定判決之前，給予一定的保障，這種保障擴張到幾種類型，第一如果勞工要求給付工資、職業災害補償跟賠償、退休金跟資遣費等主要勞工所得來源的情形下，即喪失本來生活的基礎，法院發現在訴訟中勞工就有生計上重大困難的話，法院要闡明命先為一定給付之定暫時狀態處分，要求雇主給付。第二勞工

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為勞工有勝訴之望，而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處分。這跟現在民事訴訟上定暫時狀態處分是不一樣的，民事訴訟上定暫時狀態處分是要避免重大急迫危險，不僱用一個勞工可能會產生怎樣的重大急迫危險？生計陷入困難、就勞請求權？此暫時處分是要保持勞工繼續被僱傭的狀態。

二十三、調職：法院認為雇主調動勞工工作有違法的情形，或者有違法之虞，雇主依調動前工作繼續僱用沒有重大困難，也是要依勞工的聲請，繼續讓勞工在原職務或兩造所同意的工作職務來工作，因為如果非法調職，但你同意去了，法院就會認為勞工同意調職，所以可以立刻去法院聲請調解，同時提起一個定暫時狀態處分。

二十四、裁決：保全程序跟裁決程序的結合，例如因為擔任工會幹部而被解雇，經裁決委員會認定構成工會法第 35 條第 2 項解雇無效的話，應該要恢復原職，但裁決決定做出之後，雇主不服，可以提起後面的訴訟程序，就要從頭開始，這時就可以提保全程序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工雖然一方面提裁決，同時提起法院民事訴訟，法院要暫時停止訴訟程序，但是保全程序定暫時狀態處分沒有受影響，可以一邊裁決、一邊提保全程序。在裁決結束之後，雇主被認定構成不當勞動行為、解雇無效之類的話，可以拿裁決決定書，代替釋明，要求雇主繼續僱用，而法院不能再命供擔保為保全處分之情形。

#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要旨整理

■李淑妃律師整理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3 號

契約之合意解除係以第二次契約解除第一次契約，為另一契約行為，與法定解除權之行使，所需具備之要件不同，其性質與效果亦異，除

有特別約定外，並不當然適用民法第 259 條關於回復原狀之規定。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8 號

民法第 312 條規定，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清償者，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所稱「利害關係」係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第三人代償對債權人有利，對債務人無大害，利害關係乙詞，應採從寬解釋，不以連帶債務人、一般保證人、或其他因該主債務不履行而將受

債權人追償之第三人為限。倘第三人與債務人約定代為清償債務（例如履行承擔），而債務人同意將擔保物移轉登記予第三人。該第三人與債務人有契約上之權利、義務關係，就該債務之清償，即有法律上利害關係，非不得依民法第 312 條規定承受債權人之權利。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49 號

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就其參與審判或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適用本法規定，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是對於有審判或追訴職務之公務員，因執行職務侵害人民自由或權利，而欲請求該公務員所屬之機關賠償損害時，應符合上開特別規定。次按開始偵查與否，應就其實質行為而定，不因行政上之所謂「偵字案」或「他字案」而有異，偵查結果究屬提起公訴或為不起訴處分，甚或行政簽

結，概屬檢察官開始偵查後所得之狀態，即便檢察官係以簽結之便宜方式暫時終結其偵查，亦不能使已開始偵查之事實溯及消滅。查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屬檢察官違背職務，逕予行政簽結系爭案件，致其受有損害，請求被上訴人賠償，依上說明，即有國家賠償法第 13 條規定之適用，不能僅依同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求，尚須證明該公務員就參與追訴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如濫權不追訴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始得為之。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4 號

按法院認定事實，不得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亦不得悖於證據法則。次按民事訴訟法除

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此為辯論主義之當然結果。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58 號

委任乃受任人本於一定之目的提供勞務，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該契約之標的（內容）重在提供勞務而為事務之處理，至於有無完成一定之工作，則非所問。又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

分，請求報酬，此觀民法第 548 條第 2 項規定甚明，其數額應按已處理事務之難易或所占比例，依契約本旨及誠信原則酌定之。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2 號

解除權之行使，以意思表示為之，須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經他方當事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始得解除契約，此觀民法第 254 條規定即明。又非對話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為同法第 95 條第 1 項本文所明定。且，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

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戶籍地址並非為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68 號

債務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前，如因其或其使用人之行為，使債權人產生信賴，而未能及時行使權利，俟時效完成後，債務人為時效抗辯，與

上揭先行行為矛盾時，自不得主張之，以符合誠信原則。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0 號

所謂分管契約係指共有人間約定各自分別占有共有物之特定部分而為管理之契約，不動產共有人間關於共有物使用、管理之約定，對於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或取得物權之人，以受讓或取得時知悉其情事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具有效力，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著有 349 號解釋。

故在民法第 826 條之 1 規定修正施行前成立之分管契約，對共有物應有部分之受讓人有無效力，應依 349 號解釋意旨，以受讓人是否知悉有分管契約，或有無可得而知之情形為斷。原審本於採證、認事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

### 107 年度台上字第 74 號

民法第 767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係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所有權之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行使返還所

有物請求權之規定。故行使此請求權人之主體，須為所有人或依法律規定得行使所有權之人。

#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要旨整理

■黃耀平律師整理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6 年度台上字第 2952 號

「依刑事訴訟法第 364 條規定，第二審審判程序準用同法第 293 條，其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 15 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此審判程序更新之規定，旨在促使法院於續行開庭時，重新實施應於審判期日踐行之程序，即以有更新審判程序之實質作為為已足。原審於 106 年 4 月 20 日行審判程序，迄之前之審判期日，雖已逾 15 日，然其於 106 年 4 月 20 日審判期日既論知更新審判程序，並依

序重新告知同法第 95 條規定之事項、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調查證據並行言詞辯論等，有該次審判程序筆錄為憑，實際上已重新實施審判期日應踐行之程序，其審判程序即無不合。而刑事訴訟法並無更新審判程序應就之前之審判筆錄踐行朗讀或提示告以要旨之規定。上訴意旨以原審未於最後審判期日就更新審判前之審判筆錄朗讀或提示告以要旨為違法云云。即屬無據。」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7 號

「被告聽審權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一（司法院釋字第 482 號解釋參照），其內涵包括資訊請求權（請求獲得充分訴訟資訊）、表達請求權（請求到場陳述或辯明訴訟上意見）、注意請求權（請求注意被告陳述及表達）等等，但並非不得以法律為合理、正當規劃或限制，例如：某些案件類型，審理法院不經言詞辯論、陳述（即不需當事人到場辯論、陳述），即得逕為裁判。具體以言，諸如：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1 項（即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外，均以書面審理，專據案卷之訴訟資料予以裁定）、第 302 條至第 304 條（即免訴、不受理及管轄錯誤判決）、第 444 條（即非常上訴判決）、第 449 條（即簡易程序判決）、第 455 條之 4 第 2 項（即協商判決）等等，即為適例，

此乃立法機關自由形成的範疇，要屬「立法裁量」權限，並未違反人民訴訟權的保障，與憲法尚無抵觸。刑事訴訟法上的再審，乃屬非常程序，本質上係為救濟原確定判決之認定事實錯誤而設置的制度，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亦因其為非常程序，要不免與確定判決安定性的要求相違。因之，再審聲請程序，屬於裁定程序，原則上，毋須經當事人的言詞辯論；除非法院於裁定前，「認為有必要者」，才要調查事實，乃係例外（刑事訴訟法第 222 條第 2 項參照）。是在聲請再審程序，法院是否開庭調查，係賦與法官基於案件的具體情況而為裁量，此屬「司法裁量」權限。而此項裁量權的行使，苟無違背法律規定及顯然濫用權限的情形，自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45 號

「於民國 103 年 6 月 29 日修正後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施行起，被告本身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實施通訊監察後所得關於違反森林法之通訊監察譯文，均屬因其他

案件所取得內容之「另案監聽」，而該部分均未經執行機關報由檢察官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但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本文之規定，並未排除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權衡原則之適



用，斟酌執行機關著重在被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之偵查，並非利用他案合法監聽時而有意附帶達到監聽被告之目的，其未陳報法院審查係出於過失，並無故意不報請審查之意；而違反森林法第 52 條本屬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7 款所得實施通訊監察之罪名，且竊取森林主產物對國家森林資源及水土保持與生態

平衡均產生嚴重影響，是執行機關如依法定程序陳報法院審查認可，依形式觀之，法院應無不予認可之理由，基於另案扣押相同之法理及善意例外原則，認附表（指原判決附表，下同）二通訊監察譯文（指編號 10 至 24 部分），均有證據能力。」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86 號

「廢棄物罪，係以未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而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者為犯罪主體。該罪雖本質上具有反覆性，而為集合犯，其有反覆實行為，亦僅成立一罪。但其犯罪主體，不以執行業務者為限。祇要未依法領有許可文件，受託清除、處理廢棄物，即足成立，不以反覆實行為必要。依上，王○德、顏○成既有非法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客觀行為，雖其等並非從事廢棄物業務，倘其等係在被告指示所為，被告自應成立上開罪。原判決於理由謂：「顏○成、王○德

均僅偶一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並無積極證據足認有從事清除、處理廢棄物業務之客觀行為或主觀意思，…自非屬業務，被告或顏○成、王○德既均非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之人，縱顏○成、王○德有任意丟棄本件廢棄物之行為，亦無從成立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罪，從而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與顏○成、王○德就任意丟棄本件廢棄物之行為有意思聯絡之被告，更無適用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處罰之餘地」（原判決第 7 頁），所持見解，自非適法。」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334 號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犯第 4 條至第 8 條、第 10 條或第 11 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旨在鼓勵毒品下游者具體供出其他正犯或共犯，以確實防制毒品泛濫或更為擴散。其中所言「查獲」，除指查獲該其他正犯或共犯外，並兼及被告所指其毒品來源其事。該所謂「毒品來源」，自指「與本案犯行

相關毒品」從何而來的情形，此為各別行為、分別處罰的當然法理。倘被告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的犯罪時間，在時序上較早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的時間，即令該正犯或共犯確因被告的供出而被查獲；或其時序雖較晚於該正犯或共犯供應毒品的時間，惟其被查獲的案情與被告自己所犯同條項所列之罪的毒品來源無關，均仍不符上開應獲減免其刑的規定。」

###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7 年度台抗字第 546 號

「上訴期間為 10 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刑事訴訟法第 349 條前段定有明文。此項期間之計算，係依民法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 65 條亦有明定。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復為民法 122 條所規定。是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在期間中而非期間之末日者，不得予以扣除。再者，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固可不經監所長官而提出上訴書狀，且該監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得扣除在途期間。但如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則毋庸扣除在途期間，且依刑事訴訟法第 351 條第 1 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 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整理

■陳雅娟律師整理

## 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判字第 431 號行政判決

(1)、契約行為乃相對立的意思表示趨於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為，有效的意思合致，即為行政契約成立的要件之一。本件上訴人為辦理系爭開發案，申請區段徵收包括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洪耀堂所有土地在內之多筆土地，經內政部以 100 年 8 月 16 日函核准、上訴人以 100 年 8 月 18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0 年 8 月 23 日至 100 年 9 月 21 日，洪耀堂於徵收公告期間之 100 年 9 月 15 日，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就其被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以書面申請發給抵價地，經上訴人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函核准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則請求發給抵價地申請書上系爭記載的性質，是否係兩造雙方性相互之意思合意，應由所載內容、目的及前後脈絡為整體觀察。

(2)、又區段徵收係為實施國家經濟政策、新設都市地域或基於舉辦國防設備、公用事業之需要，對一定區域內之土地，重新分宗整理，而為全區土地之徵收，其經重新規劃整理、開發之土地，由政府直接支配使用公共設施用地，其他可供建築用地，部分供為抵價地由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部分作為開發目的使用，其餘則予標售、標租或設定地上權，自具有公益性。實施區段徵收時，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如不欲領取現金補償，將其全部或部分徵收土地應領之補償地價，以徵收後可供建築之土地折算抵付，申請發給抵價地者，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規定，原所有權人對其被徵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即告終止，並因徵收為原始取得，不以登記為所有權取得之生效要件，故於原所有權人之權利義務終止後，被徵收土地之權利義務及相關負擔，原則上即由需用土地人取得並承擔之。查洪耀堂申請發給抵價地所提出之申請書，明白有系爭記載之內容（見原處分卷一第 7 頁），參以上訴人於廠商施工中發現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地下掩埋廢棄物及垃圾，隨

即通知各該土地所有權人、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會同現場勘查，以確認位置及面積等情，足認系爭記載內容非洪耀堂單方之行政法上意思表示，而係上訴人為達成其辦理區段徵收土地重新分宗整理之目的，與洪耀堂間，就被徵收的土地所有權屬變更後，發現土地下有掩埋廢棄物時，該廢棄物應由何人負責清運，互為意思表示而合致成立的行政契約。惟系爭記載僅約明由洪耀堂負責清運責任，未約定履行期限，依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準用民法第 229 條第 2 項「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規定，上訴人於發現廢棄物後，應先催告洪耀堂履行清運義務，其未經催告，逕自清運廢棄物乙節，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自難認洪耀堂負有遲延或債務不履行責任，則其依行政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清運費 958 萬 7,046 元及其利息，尚屬無據。

(3)、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係指在公法範疇內，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致一方得利，他方失利，失利者得請求得利者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返還請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係指在公法範疇內，欠缺法律上原因而發生財產變動，致一方得利，他方失利，失利者得請求得利者返還其利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的特徵，並非在排除公權力之侵害，而係缺乏合法理由產生的財產變動必須透過返還請求權加以調整，最根本的問題在於缺乏或喪失法律原因，以何種方式或種類造成無法律上原因而產生財產變動，並非重要，其基本構成要件係財產變動（即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在公法關係中及無法律上之原因（含雖有法律上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用以審查是否成立公法上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而不當得利之發生原因，有出於給付者，亦有非出於給付者，二種原因所發生之財產變動欠缺法律上理由時，應均有調整不合法之財產變動之必要。



(4)、土地徵收條例中之抵價地式區段徵收，係政府將一定區域內之私有土地全部予以徵收，依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計畫重新加以規劃、整理、開發後，一部分土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按一定比例領回，一部分土地作為公共設施用地或讓售給其他需地機關建設使用，剩餘土地則由政府公開出租、標售以償還開發成本之綜合性土地改良措施，所有開發費用均由政府負責編列及籌措，區段徵收開發後之財務風險亦由政府自行負擔。關於抵價地之發給，土地徵收條例第 45 條規定：「實施區段徵收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預計區段徵收土地平均開發成本，並斟酌區段徵收後各街廓之位置、地勢、交通、道路寬度、公共設施及預期發展情形，估計區段徵收後各路街之路線價或區段價，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作為原土地所有權人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至土地所有權人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同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經規劃整理後，除依第 43 條規定配回原管理機關及第 43 條之 1 規定配售外，其處理方式如下：一抵價地發交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其應領回抵價地之面積，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按其應領地價補償費與區段徵收補償地價總額之比率計算其應領之權利價值，並以實際領回抵價地之單位地價折算之。……」可知，區段徵收範圍內土地開發成本之高低，足以影響可領回抵價地之面積，開發費用之總額愈高，抵價地式區段徵收整體財務負擔愈重，則發還土地所有權人抵價地比例愈低。而所稱開發費用，參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51 條規定，包含現金補償

地價、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及第 31-34 條規定之補償費及遷移費、協議價購地價、公有土地以作價方式提供使用之地價款、公共設施費用、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土地整理費用及貸款利息等。

(5)、查申請發給抵價地者，對其土地之權利義務，於接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時終止，此土地徵收條例第 40 條第 3 項前段定有明文，上訴人係以 100 年 11 月 21 日函通知洪耀堂核定發給抵價地，事後於施工中發現營建廢棄物及垃圾，為避免影響工進，於 102 年 1 月 9 日為確認廢棄物位置及量體而辦理現場會勘時，請承攬廠商清運等情，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資料相符，則在洪耀堂對其所有土地因區段徵收而喪失所有權之後，對於區段徵收開發範圍內土地之營建廢棄物及垃圾的清運行為，乃開發行為的施工內容，所生清運費，屬於整地費，核屬開發費用之一，難認有何一方得利、他方失利之不當財產變動之情，上訴人以此對被上訴人請求返還公法上不當得利，尚屬無據。又土地徵收是公法上單方的強制行為，經由徵收程序取得土地所有權，性質上是原始取得，並非基於私法上買賣契約，無法類推適用民法買賣契約有關瑕疵擔保之規定。縱系爭區段徵收核定發給抵價地通知之前，已存在該等營建廢棄物及垃圾，因事後發現並進行清運，實質造成區段徵收開發成本之增加，惟依前開規定可知，此開發費用的增加，影響所及乃領回抵價地之計算基準，更進而影響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應領之權利價值，在前開計算基準的決定，沒有變更之前，也不會有不當得利的問題。

### 釋字第 784 號【各級學校學生之行政爭訟權案】

本於憲法第 16 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

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於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 382 號解釋應予變更。

# 福爾摩斯侯系列 (6)

## 記得，吃橘子一定要先剝皮！

■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媽媽，我要吃橘子，記得要先剝皮！  
爸爸，我要吃橘子，記得要先剝皮！  
阿嬤，我要吃橘子，記得要先剝皮！  
侯大律師，你真囉唆！吃橘子要先剝皮的事，你幹嘛講三次？

我不是要嘮叨，當您看到的不是橘子，就真的會忘了吃橘子要先剝皮！

走在高雄美術館的人行道，前面的精華區正在蓋一棟豪宅，矗立於眼前的是包著防護網的綠色長方體。當綠色的外套一層一層的拆下後，像美女漸漸褪去她的外衣，您的目光焦距就會定格在美麗的胴體，不在乎過程，也會忘記外衣，外衣已不重要了。

我曾辦過一件勞工安全案件，拆鷹架的老師傅，拆到最後一層時，把固定鷹架的鐵線剪斷，人連帶鷹架「倒塌」下來，不幸身亡。最後一層的鷹架高度大約 180 公分，換句話說，如果老師傅站在地上把鐵線剪斷，就不會發生本件不幸事件了。

可是，檢察官看到的，總是鷹架外防止「墜落」的綠色防護網不見了，起訴營造廠老闆業務過失致死。

一審判被告無罪，檢察官提出上訴。二審法官是經驗豐富的老法官，傳喚勞工安全檢查員出庭作證，解釋勞工安全檢查報告內容。聽完，老法官嘆口氣的說：一審法官的判決真草率！

老法官就問我說：「律師，你還有什麼證據要調查？」我就回答：「請審判長問證人鷹架怎麼拆的？」老法官：「你們這些年輕律師，不給你問問題就說法官不尊重你，讓你問問題也問得不清不楚。侯律師，你說說看你問的待證事實是什麼？」

「審判長，我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怕您誤解

我會誘導證人，所以問題範圍大一點，讓證人從頭到尾作完整的陳述。庭上既然要我說明白，我就來說：拆鷹架的過程就像吃橘子要先剝皮一樣，必需先把竹架外的防護網拆掉，但也不能這樣就置安全於不顧，所以勞工安全衛生規則就規定以安全帶、安全帽和釘釦固定等設備替代，以防止墜落。而且拆到最後一層，施工者應該到地上剪斷鐵線，但施工者恍神，沒有這樣做。本件現場依法應設置的安全設備俱全，有照片可證。所以這是件『倒塌』災害，不是『墜落』災害，與有沒有防護網無關。」

我的話剛講完，一旁的證人附和說：「剛才律師講的一點都沒錯。」

二審維持無罪判決確定。  
誰說看到別的事物時，必然會記得吃橘子一定要先剝皮？

侯永福 / 退休律師



# 社會司法新聞篇事件

■ 李耿誠律師整理

## ※ 原住民獵殺穿山甲被判刑檢察總長提非常上訴改判無罪

彭姓原住民 106 年間在春日鄉大漢山區以陷阱及番刀獵捕宰殺保育類動物穿山甲 1 隻，被警方查獲，彭男雖辯稱是爲了自己要食用才獵捕，檢方仍依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將他起訴，屏東地院審理後於 107 年間判處彭男 6 個月徒刑，得易科罰金，因彭男未在期限內上訴而定讞。最高檢察署認爲適用法令有所違誤，經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理由爲，基於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原則，該案應優先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最高法院審理後，認爲原判決未認定彭男獵捕處所是

否在原住民族地區，以及宰殺穿山甲是否爲了營利，但原審並未作必要的調查及說明應撤銷原判決，由原審法院更審，以資救濟。屏東地院合議庭重審該案後，認爲彭男獵捕處所春日鄉大漢山屬「原住民族基本法」所定義的「原住民族地區」，檢察官復未舉證彭男獵捕穿山甲是爲營利目的，彭男供稱是爲自己及家人食用，應可認定，彭男該「狩獵」行爲屬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應受「原住民族基本法」保障。(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8 日)

## ※ 砍母親頭顱從 12 樓住處丟下逆子 2 月送台大醫院鑑定

桃園市有吸毒前科的 33 歲梁姓男子，前年 10 月 18 日晚間 7 點多涉嫌在桃園中壢區住處瘋狂持菜刀、開山刀追砍 67 歲的媽媽，見媽媽倒地仍未罷手，甚至將頭顱、左手腕砍下，還將頭顱砍下從 12 樓住處拋下，目擊的住戶嚇壞趕忙報警。一審依桃園療養院鑑定認爲梁

行凶時辨識行爲違法能力降低，加上 2 位姊姊替他求情「希望念在弟弟是受到毒品的影響，不要判他死刑」，故判無期徒刑，高等法院審理時，梁的律師主張梁「連怎麼殺母親都忘記了」，法官已指派台大醫院於 2 月份替梁進行鑑定。(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7 日)

## ※ 涉詐領秋冬旅遊補助款旅店負責人收押禁見

爲鼓勵國內旅遊，政府去年 9 月推出秋冬旅遊補助，但台北市大同區的「191 旅店」卻被檢舉，涉嫌收集親友身分證詐領秋冬旅遊補助款及夜市券，士林地檢署 2 日指揮台北市中山警分局搜索「191 旅店」台北一館、台北二館及桃園館等 6 處，並拘提旅店杜姓負責人及其擔任經理的胞弟 2 人，訊後依涉犯詐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向法院聲押禁見杜女獲准，杜弟 10 萬元交保，其他 10 名員工限制住居或請回。檢方深入調查發現，去年 9 月迄今，杜女向親戚、朋友或寧夏夜市周邊民衆拍攝身分證或健保卡照片，再交付每人 400 元現金及 200 元夜市券，並告知各親友、民衆其「入住日期

」、「房號」，如遇稽查要說有住宿等語，以免遭查緝。此外，杜女還將取得的身分證照片傳送到其他分館的公用 Line 帳號，由當日櫃台人員將視當日空房情形，登錄至訂房系統，並上傳至交通部網頁專區後列印申請文件，再偽造民衆有住宿消費的統一發票，一併上傳至網頁專區，虛構民衆有前往住宿消費而符合資格領取 1000 元旅遊補助及 200 元夜市券假象，繼而將申請文件用印後提交至台北、桃園市政府辦理核銷作業，使縣市政府將補助款撥予杜女指定的金融帳戶內。(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6 日)

## ※ 提升司法效率審判中金融消費案也能調解轉介

台北地院與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去年 6 月合作試辦「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針對民衆關於保險理賠、信用卡、證券等金融消費案件，個案轉介到評議中心，由專人專線協助，透過訴訟外的方式解決紛爭，而今天起，此試辦方案將擴大至法院審判中案件，以減少訟源。司法院 2017 年底推出「訴訟外紛爭解決（ADR）機構查詢平台」，提供民衆方便、簡易而快速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構及相關資訊查詢平台，這種利用訴訟以外的方式解決紛爭，稱爲「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司法院表示，「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轉介」可減輕法院負擔及節省裁判費，將審理中的金融消費爭議事件，經當事人

同意，轉介評議中心解決紛爭，節省當事人往返法院的時間、勞力，如紛爭已解決，可向法院撤回告訴，聲請退還所繳裁判費的三分之二，且評議中心評議委員會都是具有銀行、保險、證券等相關專業學養或實務經驗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讓民衆的金融消費糾紛能在 3 個月內解決，且金評中心評議決定民衆獲賠爲 100 萬元以下金額時，銀行或保險公司就必須支付，有其拘束力。司法院指出，如當事人對轉介評議的決定不滿意，仍可續行訴訟，由法院審理，不影響權益。（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6 日）

## ※ 拍女內褲 1 秒 2 度不起訴高檢下令起訴法官判拘

基隆某孫姓女子前年欲返還向男友人借的健腹器，依男友人指示就近交給她的一名女同事。判決指出，孫女帶著健腹器到女同事家樓下，女同事當時穿著連身短裙，表示不方便搬，但孫女稱自己腰痛，因此仍由女同事搬健腹器走上樓。走在對方身後的孫女，持手機朝著對方往上拍攝，拍到女同事裙擺晃動後露出的白色內褲和大腿根部，透過手機 LINE 給男友人及另名男同事。2 女當晚和男友人、男同事等 4 人約吃飯，男友人收到影片問被害人：「妳今天是否穿…？」被害人才知遭偷拍，憤而提告。孫女辯稱，擔心搬運耽誤聚餐時間，因此拍下傳給男友人、男同事，證明確實在搬健腹器，不知道影像內有拍到女同事內褲和大腿。基檢檢察官勘驗 7 秒鐘影像，見畫面先是被害人背部全身，之後短裙擺動露出內褲、大

腿 1 秒鐘，接著仍是全身，認定孫女非刻意拍攝私密處。檢方認爲妨害秘密構成要件是「無故」，孫女爲證明搬運才拍攝和傳送，非無故攝錄，以罪證不足兩度將她處分不起訴。但高檢署檢察官認爲孫女罪證明確，命令基檢起訴孫女。基隆地院也認爲，裙下的內褲和大腿根部，是每位女性都不願意讓人看到的隱私部位，孫女同爲女性豈會不知，認定她故意拍攝；此外，若爲證明在搬健腹器，大可拍攝女同事拿著健腹器的正面照，不應在對方身後拍和轉傳，認定拍攝行爲無正當理由。法官依妨害秘密罪判孫女拘役 30 天，轉傳影片觸犯散佈竊錄內容罪再判拘役 40 天，合併判處拘役 60 天，可上訴。（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5 日報導）

## ※ 保力達瓶蓋 PVC 被追繳 3 億處理費聲請釋憲遭環署打臉

飲料商保力達公司 2012 年 12 月被查出瓶蓋內墊材質有 PVC，因燃燒後會產生戴奧辛劇毒，政府要求補繳 2008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0 月的「特別公課」回收清除處理費，追徵 3 億餘元，保力達提行政訴訟均敗訴，認爲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平等原則，聲請釋憲，大法官今上午在憲法法庭舉行公開說明會，邀請專家

學者、環保署代表及保力達代表出席。保力達公司代理人教授盛子龍指出，爲增加瓶蓋咬合力，當年國際通行技術是使用含 PVC 的內墊，依據環保署 2009 年至 2012 年的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玻璃瓶附件使用 PVC 竟比單純 PVC 回收清除處理費高出 2.5 倍，全 PVC 材質對環境造成汙染較嚴重，反而處理費低，實在荒謬，



違反比例原則；保力達代理人律師張靜如表示，環保署過去查核保力達時，從未告知瓶蓋內墊視為附件。保力達產品瓶蓋現都已更換為 PE 材質。大法官許宗力、黃虹霞都問：「瓶身與瓶蓋回收清除處理費是否能分開計量？」環保署代理人律師陳修君認為，保力達舉的是極端例子，課費原則是從最終產品出發，因此「附件與瓶身算一體」，2005 年環保署就曾針對瓶身附件用 PVC，費率加重 30%，但成效不彰，2008 年加重到 100% 後，容器使用 PVC 材質就陡降

到 40%。環保署代理人會計師賴明陽說，全 PVC 器具可回收再利用，處理成本與瓶蓋、瓶身需分開處理的保力達不同，且瓶身附件包含蓋子、噴頭、壓嘴、標籤等，附件品項眾多，若要收集所有附件材質再按其所含 PVC 來計算回收費率，客觀上、技術上、成本都不可行，且若瓶身、瓶蓋分開計費，回收費率降低，業者可能不願更換利於環境的材質。（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6 日）

### ※ 實在太可愛了！親一下 3 歲女童代價好嚇人

台中一名 37 歲曾姓男房仲，看到原租戶的 3 歲女兒「太可愛了，實在忍不住」，就親了小女童的右臉頰，女童驚恐呆滯，女童母親大喊「你幹麻！」氣得控告性騷擾，台中地院認為曾男「顯不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依對兒童性騷擾判處拘役 30 日，民事法庭再判曾男須賠償女童及其母親 11 萬 4820 元。判決書指出，曾男是某房屋公司的仲介人員，曾為女子阿芳（化名）仲介承租台中市西屯區某套房，2017 年 7 月租期將屆滿，阿芳準備搬走，房東持續委託曾男仲介租賃，同月 14 日曾男帶 1 組客人看房，離開時在 1 樓樓梯口見到阿芳的 3 歲女兒，曾男突然靠近女童親吻右臉頰，阿芳發現制止，事後委請律師提告。阿芳主張女兒事後出現焦慮、害怕與人互動、相處，及拒絕與他人打招呼等異常反應，經醫師診療後認定患有焦慮狀態、社交恐懼症等創傷症狀，

需持續就醫進行心理治療，受有醫療費用及交通費 4 萬 4820 元損失，造成小孩焦慮恐懼之適應障礙，身心承受巨大之痛苦，請求小孩精神慰撫金 40 萬元，及賠償小孩母親精神慰撫金 40 萬元。曾男承認親吻女童，辯稱只是單純對女童表示好感，沒有性騷擾的意思。但法官認為，曾男是業務人員，理應知悉人際間應保持合禮合宜距離，對無力反抗亦無法完整表達意願的未成年人親吻，是未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利，且始終否認犯行，又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害，依此判拘役 30 日、得易科罰金。民事庭法官認為曾男應負賠償之責，醫療及交通費部分曾男沒有爭執，而審酌雙方財力及受害情形，精神慰撫金小孩 5 萬元，母親 2 萬元為適當，總計 11 萬 4820 元。（資料整理：自由時報 109 年 1 月 6 日）

### ※ 原住民家族裝精神病 10 年詐保 6000 萬北檢起訴 8 人

花蓮原住民婦人張○真家族 8 人，涉嫌以假裝罹患憂鬱等精神疾病，長期在花蓮、雙北市等醫療院所住院治療，10 年內向中國人壽、國泰人壽、台灣人壽 8 家公司詐領 5500 多萬元醫療保險金，並詐取約 938 萬多元的健保住院給付，台北地檢署 30 日依詐欺罪嫌起訴張○真 8 人。檢調懷疑，張婦及親戚 5 人，疑伴裝憂鬱症及環境適應障礙症等精神疾病症狀，致醫師誤認病情，安排住院治療，再持診斷證

明書向台灣人壽、國泰人壽、中國人壽、富邦、全球、法國巴黎、康健、遠雄人壽 8 家保險公司申請保險理賠，自 2008 年底起至 2018 年，共詐取保險理賠金約 5000 多萬元。北檢 2018 年指揮北機站前往花蓮等地點搜索張婦等人，張婦等人一度遭羈押，全案以詐欺罪嫌偵辦，目前尚未發現醫院醫師勾結的情形。（資料整理：中時電子報 109 年 1 月 30 日）

## ※ 愛滋病個案管理師涉供毒吸食違反藥事法遭起訴

任職北市聯合醫院愛滋病個案管理師的邱○浩，遭警方查出涉嫌提供安非他命給予一名莊姓男子吸食；檢方偵辦時，邱坦承供毒，台北地檢署今依藥事法轉讓禁藥罪將他起訴。邱男另涉嫌販賣二級毒品罪部分，仍偵辦中。北檢去年10月間偵辦一起吸毒案時，內勤檢察官訊問吸食者持有的少量安非他命毒品來源時，他供稱安毒是由邱○浩提供，檢方於是分案偵辦。檢方傳喚邱到案，邱坦承供毒，由於邱提供的安毒數量不多，因此今依藥事法轉讓禁

藥罪將他起訴。此外，警方去年10月中旬查獲一名李姓男子販毒，懷疑還有上游共犯，經2周時間追查，發現邱男販毒嫌疑重大。警方掌握邱男行蹤，得知他10月31日從桃園機場返國，協同航警局在機場逮人，並在他萬華住處，查獲吸食器及255公克安非他命。據了解，邱男對於毒品來源，始終不肯交待。此部分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販賣二級毒品罪，檢方另案偵辦中。(資料整理：自由時報109年1月30日)

## ※ 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北檢開工日查察囤積哄抬物資

武漢肺炎疫情擴大，口罩、酒精等防疫用品供不應求，甚至出現民眾搶購情況，高檢署指示各地檢察機關查察囤積、哄抬防疫物資等情事，台北地檢署檢察長邢泰釗30日指示「打擊民生犯罪」專組2位主任檢察官黃佩瑜、樊家妍啟動「查緝聯繫平台」，將與衛生、警政單位密切聯繫，加強查察，違者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究辦。北檢強調，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61條規定，若針對口罩、酒精等徵用防疫物資進行囤積、

哄抬價格且情節重大者，可處1年至7年有期徒刑，得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62條規定，明知自己罹患傳染病卻未依規定接受隔離、致傳染於人者，可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63條亦規定，若傳播疫情不實訊息者且足生損害公眾或他人，可科處300萬元以下罰金。(資料整理：中時電子報109年1月30日)

## ※ 彩券行縱火燒死母親、姊重傷 凶嫌收押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某彩券行36歲林姓男子，28日晚間9時許因與姐姐爭吵，竟買汽油返家縱火，造成63歲母親不治，38歲姐姐重傷。警方依殺人及公共危險等罪嫌將林男移送台北地檢署。檢察官訊後以林男涉及殺人重罪，有逃亡、串證之虞，晚間向台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法官裁定羈押，但不禁見。警方調查，林男長期精神狀況不穩定，經常與家人爭吵，亦曾對父親潑汽油，揚言要同歸於盡，昨晚6時先與姐姐爭吵，8時外出到加油站買汽油，9時返家

縱火。據了解，林男持汽油一進門就朝姐姐潑汽油，姐姐驚嚇逃跑，林男遂點燃室內殘留汽油，轉身離開，林母在屋內逃生不及，送往新店慈濟醫院急救仍告不治，姐姐有60至70%三度灼傷，經轉送台大醫院急救，仍在昏迷中。林男縱火後逃逸，轄區新店警分局擴大調閱監視器追緝犯嫌，發現林男搭捷運至北市西門町，11時許進入萬華區某網咖，約半小時後離開，到中華路某飯店投宿，警方循線逮捕林男到案。(資料整理：中時電子報109年1月29日)



# 愛河裝置藝術

# 海之鯨

■ 黃韓誠律師



人文風情篇



「鯨」是海洋哺乳動物鯨下目中部分生物的通稱。鯨目又分為齒鯨（Odontoceti）和鬚鯨類（Mystacoceti）。中國文學很早就有對鯨魚深刻的描寫。崔豹《古今注》：「鯨，海魚也，大者長千里，小者數十丈。」「其雌曰鮠，大者亦長千里。」《莊子》曰：「吞舟之魚失水，則螻蟻而能制之。」張衡《西京賦》有所謂「鯨魚失流而蹉跎」。任昉《述異記》：「南海有珠，即鯨魚目瞳，夜可以鑿，謂之夜光。」

在西方，《聖經》中也有關於鯨魚故事的記載，關於約拿：水手們把約拿拋入大海，以便平息眼看就要把船毀掉的狂風惡浪。約拿被一頭鯨魚吞下，三天後，又被牠吐在陸地上。不過經文並沒有明確說是鯨魚，只說是一條大魚，但合理研判這條大魚必然是鯨魚。

「愛河·愛之鯨」計畫由高雄市府與新象活動推展中心、瀚亞設計及 StudioKCA 共同合作，高雄市副市長葉匡時表示，海岸回收的垃圾是日本的 2.7 倍、韓國的 2.3 倍，高雄 100 公尺長的海岸線平均可收到 15 袋大型垃圾；StudioKCA 打造的鯨魚裝置藝術在歐洲造成極大轟動，移師台灣舉行，希望透過此計畫號召民衆努力將生活垃圾「你丟我撿」，並對海洋生態有更多愛護。

美國知名建築設計團隊「StudioKCA」繼比利時、荷蘭後，於 2019 年 11 月 15 日起在高雄發動「愛河·愛之鯨」計畫。巨鯨裝置藝術創作者 Jason Klimoski 表示，為高雄量身打造的巨鯨裝置藝術，含底座高度達 20 公尺，大約 7 層樓高，是該計畫推動以來最大的鯨魚裝置藝術，預計將募集 10 噸以上在地塑料垃圾做為組裝材料。他說，全球有多達 1 億 5 千萬噸的海洋垃圾，其中有 8 百萬噸塑料在海中漂浮，希望藉此讓民衆重視海洋垃圾問題。

「愛之鯨」如今已經安置完成，躍出於高雄市七賢路與河東路交界處之河面，配合 2020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舉辦，民衆不妨趁著春節連假，前往觀賞高雄燈會同時，欣賞這座美麗鯨魚的躍動姿態，同時喚起對海洋廢棄物造成生態環境汙染的重視。

